



【監院調查～觀音海域污染案】

保護千年「藻礁」、維護稀有景觀

緣由

- 桃園縣觀音鄉海域疑遭不肖工廠排放污染廢水，並有業者雇車偷倒桶裝工業廢液至溝渠，造成環境污染並嚴重危害存在該地特有生態地形「藻礁」。
- 為維護海域資源，就該縣海岸線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提出相關改善事項並要求善盡防治職責。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桃園縣政府已辦理下列事項：
 - 桃園縣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
 - 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
 - 桃園縣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貓頭鷹專案）
 - 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
 - 防止外縣市廢棄物入侵專案執行計畫
 - 廢棄物清理法規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 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評鑑作業
-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完成設置：
 - 放流口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 14個雨水下水道及放流口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 排入大堀溪及富林溪之雨水下水道，於排入處各選上、中、下游1點設置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





【監院調查～事業廢棄物爐渣處理案】

積極處理廢棄物、環境安全詳清查

緣由

- 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新中彰大橋沿線至大肚溪（烏溪）出海口，遭非法棄置大量爐渣及造粒集塵灰。
- 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興建工程，部分路段回填土摻雜不明廢棄物〔爐渣(石)及集塵灰〕，回填區地表散佈爐渣(石)、集塵灰等廢棄物。
- 台南市學甲區、北門區附近之農田、農路、漁塭土堤及其聯絡道路，大量鋪設及填入爐渣，且有隨意堆置路旁，造成環境及食物污染隱憂。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水利署：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新中彰大橋沿線至大肚溪（烏溪）出海口非法棄置爐渣及造粒集塵灰約775.3公噸，於101年3~4月間全數固化及最終掩埋，至101年12月底，完成約1,685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
- 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臺61線沿線廢棄物清理數量合計744.28公噸，於102年1月間發包進行爐渣及集塵灰調查作業。
- 台南市環保局：
 - 學甲區、北門區填埋爐石地點及毗鄰農地進行全面環境監測，確認未對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每月進行不定期巡查，避免遭棄置廢棄物。
 - 土地所有權人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鋪設水泥），改變土地使用應先提報土地利用計畫備查。
- 經濟部工業局：100年9月16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檢測規定，並定期檢測查核，確保再利用時無污染之虞。
- 「資源循環再利用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河川地違建拆除3萬平方公尺

緣由

- 101年6月11日桃園縣豪雨成災，除受短時高強度降雨、部分橋梁設計尚未考量極端氣候，橋梁落墩、橋版有過低，致阻塞水流而發生多處嚴重淹水。
- 河川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為確保河防安全，提高河川管理效能，應遏止河川區域內不當開發及占用，提升河川排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桃園縣政府：

- 都市計畫區內周邊人口較稠密區域，研訂橋梁改建工程分期分工程施工計畫。
- 評估優先改善橋梁計有老街溪中正橋、中興橋、中央橋等11座，陸續完成改建工程、發包作業及規劃設計。
- 配合河川整治工程及例行性巡防工作執行違建拆除，截至102年上半年完成拆除面積31,500平方公尺，達成率106.5%。
- 優先整治重點一茄苳溪3河段地上物占用公有土地之排除於102年10月底完成。





【監院調查～珍貴林木盜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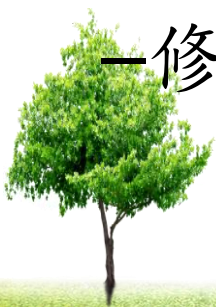
增補75名巡山員 人贓俱獲率達79%

緣由

-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國有林地盜伐珍貴林木案件，採行多項內部及外部措施辦理查緝、取締盜伐案件。
- 91至100年，平均人贓俱獲率為67.54%，查緝成效不彰。
- 森林法罰則過輕，無嚇阻作用；珍貴林木流通資訊缺乏管理。
- 林務局所屬特殊性技工人力不足、年齡老化、裝備落後。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精進查緝作為，結合檢警林機關，強化森林資源護管工作。
 - 101年人贓俱獲率已提高至79%，發生342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移送法辦者270件、526人；相較100年度，案件比例減少約8%、林木損失材積減少114.81立方公尺。
 - 訂定「訪查奇木、藝品店標準處理程序及工作手冊」，經訪查可疑者，透過檢警林合作平台通報偵辦。
 - 增補75名巡山員，明訂「森林護管工作防身器具使用注意事項」，得購置以自我防衛為主要考量，強化專業訓練。
 - 修正森林法第52條送立法院審議中，提高刑責規定。





【監院調查～農地違規使用案】

強化農地抽查 保護國土資源

緣由

- 89年間「農地農有農用」修正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
- 90年至100年實際農作生產土地面積減少4.04萬公頃；特定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3年至100年約有3,700公頃變更為非農業使用；100年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計610.72公頃，農牧用地高達578.07公頃。
- 農業用地自由買賣，放寬耕地分割限制，容許個別興建農舍，導致農地細碎分割，優良農田流失，每年休耕面積超過20萬公頃。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會協商，加強農地監督管理：
 - －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作為國土保育及發展之上位指導原則。
 - －強化農地抽查作業機制：101年抽查計8,982件（筆）。
 - －建立農地管理案件資料庫，現有農地資訊系統整合賦稅、建管、違規查報列管案件、國土監測資料等資料，102年開發農地查核功能。
 - －開發農地查核結果回報作業系統，建立列管追蹤機制。
 - －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 －研修相關法令規範：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 －地方政府102年12月底前完成聯合取締小組之設置及其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
 -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及其相關作業事項



【監院調查～農地休耕措施案】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

緣由

- 民國86年起推動農地休耕措施，以調整農糧產業結構。
- 農委會缺乏配套控管機制，未能有效引導休耕田活化，致使休耕面積逐年增加。
- 活化休耕田措施，然轉作面積卻不增反減。
- 糧食安全問題方面，對於糧食自給率缺乏具體目標及儲備機制。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農業委員會推動執行：

- 100年起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納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活化休耕農地、適地適種糧食作物。
- 100年國內休耕農地面積減少至20.3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面積降至約5萬公頃，轉作面積提高至7.3萬公頃。
- 糧食安全相關會議訂定糧食自給率於2020年達40%之目標。
- 農業基本法草案中明定「糧食安全」專章，賦與訂定糧食自給率目標之法源（立法院審議中）。
- 提高稻米以外之穀類自給率獎勵措施：強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將飼料玉米納入「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種植項目、鼓勵契作、推動集團機械化作業等。
- 糧食進口依賴度高部分：蒐集國際間對境外大宗穀物投資合作之發展現況，配合經濟部規劃相關推動策略，並於APEC倡議建置「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AFERM)」。



【監院調查～農地興建農舍案】

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緣由

- 民國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原申請興建農舍前提是「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惟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興建農舍之重要條件，卻未訂任何認定基準。
- 農舍興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然審查管控機制付之闕如，造成以農業經營之名興建農舍，卻以居住為目的。
- 農舍商品化現象，以集村農舍之興建亦未達成鼓勵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以集村方式規劃興建農舍之目的。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內政部會同農業委員會：

—102年7月1日 **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提供真正農民經營農業生產需要，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下，整合農舍相關法令體系，使農舍興建能符合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重要內容及預期效益：**

- 強化興建資格審查之配套措施
-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優良農地保護政策，增訂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使用類別
- 避免農舍非供自用，增訂許可條件
- 最小興建面積規定
- 修正興建集村農舍規定
- 增訂定期檢查與處理機制





【監院調查～彰雲地區地層下陷防治案】

防杜國土滅失

緣由

- 行政院於94年、95年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等3項計畫，以加強防治彰、雲地區地層下陷。
- 雲林地區其最大年下陷速率及持續下陷面積仍不減反增，以及內陸地區地層下陷較沿海地區更嚴重之趨勢。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雲林地區生活用水來源調整：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湖山水庫（103年完工蓄水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調度。
 - 預計於104年底增加供應自來水予彰化地區4萬噸/日、雲林地區32萬噸/日及嘉義地區4萬噸/日。
 - 屆時該區自來水公司地下水井可配合停抽。
- 彰化地區公共用水來源調整：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中，預計推動期程為101-110年。
 - 該計畫完成後供水量估計可達30萬噸/日，可增供彰化地區自來水26萬噸/日。
 - 屆時該區自來水公司大部分地下水井可配合停抽。



【監院調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案】

區外保安林完成登記率達73%

緣由

- 保安林應每10年辦理檢訂，迄101年仍有逾1成未完成。
- 林務局自92年7月接管龐大國有區外保安林，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高達2,782.74公頃，迄101年間僅收回325.18公頃（約11.69%）。
- 公告山坡地達981,012公頃，占國土面積27%；迄101年5月底止，仍有174,856公頃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占約17.82%）。
- 山坡地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高達12,525公頃處於超限利用；其中770公頃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之範圍。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農委會林務局－保安林部分：

- －將未依規定辦理檢訂之保安林，列為優先檢訂對象。
- －區外保安林原未登記面積為14,105公頃，截至102年7月31日止，已完成登記面積10,356公頃（已達73%），預定於104年全數完成土地登記。
- －區外保安林遭占用或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列管追蹤。

• 農委會林務局－山坡地部分：

- －迄102年6月，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山坡地，已降為142,046公頃（已減少32,810公頃）。
- －已查定而處超限利用之山坡地，降為10,760公頃（已減少1,765公頃）。
- －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範圍之超限利用山坡地，減為512公頃（已減少258公頃）。



【監院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案】

強化防災機制

緣由

- 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因土石流而嚴重傷亡。
- 97年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調查，南沙魯村內僅劃設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且近年未有土石災害及淹水現象。
- 衛星影像顯示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上游集水區，災前無明顯崩塌，植被覆蓋良好。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農委會「莫拉克風災水土保持專案小組」，因應策略如下：
 - **全流域觀念重新檢討強化現行土石流防災機制**：1. 複合型災害之警戒預報及應變機制；2. 強化分析研判，整合複合型災害預警資訊；3. 以遙航測技術，提供即時狀況；4. 增設山區觀測儀器；5. 聚落環境安全研究。
 - **落實土石流防災整備作業**：1. 修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2. 易成孤島地區之村里疏散避難計畫更新，加強演練與防災整備；3. 防汛期前召開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4. 彙整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對象清冊；5.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防災宣導；6. 擴大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 **堰塞湖災害之緊急處理研提對策**：工程面以減緩天然壩體發生沖刷破壞、減少堰塞湖蓄水量；非工程面為強化防災預警機制—防災監測系統、潰壩警戒值與警戒範圍、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等、研訂「堰塞湖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限縮「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定義授權條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委託執行者，收回授權；要求地方政府就水土保持計畫落實委外審查機制及內部控管機制。